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工作報告

(9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壹、區里行政業務

一、強化本市 PDA 防災通報管理系統功能：

本府民政局建置 PDA 防災通報管理系統，本市各區里幹事以 PDA 透過 GPRS 進行查報作業。本系統除災情查報功能外，更建置災前整備資料庫、聯絡人員資料及緊急通報功能。為使 PDA 於平時能廣泛運用，本年度並增加 PDA 市容查報作業，另新增網路災情查報及資料庫更新功能，有效提昇系統效能。

二、督導本市各區公所辦理防汛跨區綜合演習：

配合本府九十三年度災害防救綜合演習計畫，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依編組（本市十二行政區分成四組），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辦理跨區防汛演習，演習過程圓滿順利，迭獲各界好評。

三、辦理區級防救災業務人員研習：

為使本市民政體系防（救）災業務人員能更熟稔業務職掌，了解災害發生之因應作為，本府民政局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假翡翠水庫，辦理本市

各區公所防救災業務同仁研習會，透過經驗交流及分享方式，強化防災業務知能。

四、督導各區公所防災整備情形：

為了解各區公所九十三年度防災整備作業進度，本府民政局於九十三年四月六日至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派員至各區檢視防災整備情形，檢視項目包含開口合約訂定情形、收容安置場所、救濟物資整備、通訊名冊更新情形…等，並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檢視報告並羅列建議事項函送各區公所照辦。

五、賡續辦理與民有約活動：

本府民政局自九十三年三月起辦理，已辦竣北投、內湖、士林、南港、松山、信義等六場次市長與民有約活動。

六、市容查報：

本府民政局九十三年一至六月份市容查報案件共計四萬五千餘件，其中四萬二千餘件已完工結案，其餘案件仍持續處理中。

七、區政說明會：

本府民政局本年度區政說明會規劃辦理北投、萬華、中正、文山、內湖、南港等六場次，業於六

月廿三日辦竣北投區區政說明會。

八、基層建議案管理系統開發：

為解決本市各類基層提案之登錄、建檔、追蹤、稽核，使各類提案（案件）透明並顯示其動態狀況，以提供本府各局處首長暨市長支援決策，有效掌控案件處理進度與案件分布之趨勢。本系統於九十三年元月開始規劃至六月初完成建置。

九、區里工作人員研習：

為配合行政院研考會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計畫，培養區里工作人員雙語能力，本府民政局於九十三年四至五月間舉辦二期「英文記憶訓練研習班」，共計調訓約八十人次，成效良好。

十、區志纂編：

為保存地方文史，提供關心地方發展的民眾一個重要的文獻參考，本府民政局規劃本市各區纂編區志，九十三年度將由中山、文山、內湖等三區進行區志纂編計畫，預定於九十四年底可完成。

十一、績優里幹事表揚：

本府民政局為嘉勉里幹事工作之辛勞，提昇工作士氣，依據「臺北市里幹事服勤及工作考核要點」選出各區績優里幹事共八十八位，業於九十三年

六月十七日舉辦表揚大會。

十二、區政雙語環境：

本府民政局於九十三年四月延請外籍顧問至各區公所查核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情形，各區公所業依外籍人士建議加強雙語環境之建置。

十三、研修各區公所自治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府民政局為簡化作業流程，並落實充分授權之目標，針對「臺北市區公所自治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及二十四日，召集本府相關局處及本市各區所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再次全盤討論修正通過，預定於七月初函頒本市各區公所實施。

十四、訂定臺北市各區公所櫃檯作業精進計畫：

為全面提昇本市各區公所為民服務品質，特針對服務禮儀、電話禮儀及每日開工式等工作項目擬定相關規定，形塑各區公所制度化之服務行動準則；並訂製櫃檯人員制服，以強化民政系統之服務識別。本案預計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於各區公所試行，試行過程中並逐步調整修正政策方向，俟各區公所執行順暢即正式全面推動。

十五、臺北市區里鄰電子地圖網站建置：

為因應網路與資訊時代之來臨，特針對市民及公務機關之需要，本府民政局開發具有動態呈現及功能查詢之「臺北市區里鄰電子地圖」，本系統自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正式啟用，透過本系統除可利用行政區、里來查詢圖資，亦可利用地標、路名、路口、地址、重要單位來查詢相關電子地圖。此系統將可解決傳統紙圖無法隨選隨查、動態呈現地圖的缺點，亦更為健全本府地理資訊系統之豐富性。

十六、臺北市區里界說網站建置：

為提供市民及公務機關獲得臺北市各區里資訊之管道，本府民政局特建置「臺北市區里界說網站」，將本市區里之簡介，利用網路廣為流傳，並提供相關電子檔下載，以滿足廣大市民及機關之需求。

十七、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業務權責委任委託區公所作業準則案：

配合行政程序法實施，及提高行效率並強化區公所權責，增進便民服務效能，本府民政局已擬訂「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業務權限委任委託區公所執行作業要點」，本要點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

二十七日提經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九十三年五月七日以府民一字第 09304721400 號函頒實施。

十八、建立區政業務知識管理資料庫：

為了推動「全面提昇區戶政服務品質方案」本府民政局自九十三年六月份起建置「臺北市政府民政業務知識管理系統」，又稱為「民政業務藏經閣」，利用現代電子資訊設備及技術，收錄所有區政人員在辦理各項業務時可以運用和遵循的一套完整的標準作業程序書。

貳、區里自治業務

十九、賡續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 (一) 本府民政局九十三年度編列五千萬元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經廣徵提案，至九十三年二月共順利甄選十六座鄰里公園，除內湖區陽光公園因尚需請里將整合里民意見本年度暫停辦理外，餘十五案均已發包完竣，各案辦理三次社區說明會、期中審查，現正陸續辦理期末審查，期能完成規劃成為具有當地特色、創造力的鄰里公園主題經營。另九十二年度完成規劃案二十九件鄰里公園改造工程案，及九十一年度完

成規劃之士林區基河公園奉核展延至九十三度施工，共計三十件，截至六月卅日止共有松山區鵬程公園、吉仁公園、大安區民輝公園、南港區新富公園等四件已完工，松山區復源公園等二十二件施工中，另有信義區永吉公園、大安區民榮公園、中山區永靜公園、文山區福興公園等四件預訂於七月份開標。

(二)廟埕與夜貌改造

1、士林區慈誠宮夜間照明規劃設計案

已於四月二十七日完成規劃並驗收通過，業於五月十一日函請慈誠宮自行辦理工程。

2、北投區慈生宮廟埕廣場改造規劃設計案

已於四月二十九日送建造執照審查，七月一日基地地基質鑽探，並由規劃單位送建管處辦理審照作業。

二 十、辦理「里及里長功能定位學術研討會」：

九十二年十二月初，立法院無黨籍聯盟提出地方制度法有關「村里長有給職」的修法建議，引起中央與地方及政黨間不同觀點的論述。本府認為欲解決目前里長有給或無給等相關爭議問題，應先釐清里長定位。本府民政局於九十三年五月八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政大綜合院館三樓國際會議廳舉辦「臺北市里及里長功能定位研討會」，會中邀請專家學者發表四篇論文，從各個面向討論里長定位問題；並邀請學術界、本市里長，就有關里及里長長期以來的一些問題公開討論，以充實中央立法的不足，並落實臺北市地方自治。其中學者提出德國「榮譽職公務員」制度，以全新的角度思考里長定位問題，本府認為此一制度值得效法。內政部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舉辦「村里長定位問題公聽會」，本府代表於會中提出德國「榮譽職公務員」制度供內政部參採。

二十一、里民活動空間管理：

推動「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以鼓勵里民活用公共空間，促進里自治管理。全市目前計有二〇三里申請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及五十三里申請臨時里民活動場所，另本市設置區民活動中心一五二處，全市里民活動空間計達四〇八處，有效舒解本市各里活動場所不足之需求。

二十二、辦理里長補選：

文山區景仁里里長病故，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辦文山區景仁里里長補

選。

二十三、積極推動本市各區設置公民會館：

為發展各行政區之特色，以活化地區文化，提昇區民對地方認同，促進地區民眾參與，提供市民參與公共生活之場所，積極推動本市各區設置公民會館，至九十三年六月公民會館已完工者計有北投、南港、文山、大同、信義等區公民會館；完成規劃設計辦理發包作業中者計有中正、士林等二區；正進行委託規劃設計案計有大安、中山、萬華等三區；松山區會館館址已初步擇定爭取配合塔悠路健康路口之都市更新回饋辦理，內湖區會館續協調中。

參、宗教禮俗業務

二十四、寺廟總登記：

延續九十二年辦理臺北市第四次寺廟總登記，目前完成寺廟總登記家數為一五三家。

二十五、宗教相關法令修正：

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府民三字第 09304690100 號令頒修正「臺北市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為寺廟教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九十三年四月九日府民三

字第 09304708500 號令頒修正「臺北市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

二十六、宗教財團法人財務委外審核：

九十三年起委託專業會計人員駐局辦公，專辦宗教財團法人財務報表審查，以即時發現財務問題即時提供專業意見予以解決，輔導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

二十七、未登記宗教團體訪查：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九十三年五月七日依未登記宗教團體訪查實施計畫辦理訪查未立案宗教團體計一、七六二家，並更新至宗教資訊系統資料供市民查詢。

二十八、未立案宗教團體負責人業務研習會：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假士林區行政中心十樓大禮堂辦理未立案宗教團體負責人業務研習會，計有二五〇人與會參加。會中針對消防、建管及環保等法令及宗教輔導、中元普渡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政策向各宗教團體予以宣導及說明。

二十九、協辦各項宗教慶典儀式活動：

九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至九十三年六月十九日與財團法人臺北保安宮共同辦理保生文化祭

活動；九十三年六月七日協助財團法人臺北市北投區慈生宮辦理宗教建築夜貌點燈活動。

三十、宗教刊物發行：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心鏡宗教季刊創刊號四、〇〇〇本。

三十一、調解業務：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至三十日辦理本市各區調解業務考核，並遴選松山、信義、大安、中正、萬華及士林等六區送請法務部辦理複核，並辦理本市各區調解會參訪其他縣市績優調解委員會觀摩聯誼活動。

三十二、辦理「二〇〇四臺北燈節」活動：

- (一)「二〇〇四臺北燈節—靈猴轉乾坤」活動，自九十三年二月五日（農曆正月十五日）至二月十五日（農曆正月二十五日）為期十一天，在中正紀念堂等地辦理完畢。
- (二)活動首度擴大辦理規模，除了中正紀念堂主燈、入口燈及週邊的國際燈區、企業團體燈區、學生、教師燈區外，還將燈節的喜慶氛圍以燈海隧道的方式從愛國東路延伸至中華路北門，其中妝點臺北四大古城廓，將其歷

史演進的內涵，賦予新風貌，形成臺北燈節四大精神支柱。並在中華路設置塗鴉區、藝術裝置區，讓西方普普風和超現實主義融進中國傳統燈節中。另外全市二十一處鄰里公園也配合燈景妝點，讓全市瀰漫著元宵的喜慶氣氛，尤其透過賞燈交通運輸規劃、印製多種語言（中、英、日）導覽護照，提供賞燈民眾最佳品質服務，達到行銷城市之目的。吸引了四八〇萬賞燈人潮，獲得國內外友人讚許的口碑。

三十三、推展基層藝文活動：

本年上半年度已辦理基層藝文活動場次計：

- (一) 內湖區-甲申年內湖上元節
- (二) 信義區-文化史蹟調查及導覽解說活動、五分埔春暉照耀 霓裳飛舞
- (三) 中正區-中正 EASY GO
- (四) 文山區-文山郡藝術節
- (五) 大安區-大手牽小手. 大安藝起來
- (六) 萬華區-加蚋文化節 又聞茉莉香
- (七) 大同區-永樂國小歌仔戲成果展、草埔仔/四崁仔米食文化節等九場。

三十四、辦理市民聯合婚禮：

本府近年來除了持續辦理市民聯合婚禮外，在辦理的型式上有了突破，不再依循以往制式的婚禮模式，而以主題性的創造、浪漫場景的塑造、提供給臺北市想要步入禮堂的新人們一個永生難忘的婚禮。特殊的主题，加上臺北市具代表特色的地標、建築或場景，本上半年度共辦理了「新年來了！幸福到了！」、「此情永不渝」、「魔法之戀 永恆之愛」及「芝加哥戀曲」等四場不同主题婚禮，共二八三對新人參與。

三十五、辦理九十三年全國孝行獎：

本年度頒獎大會循例輪由本府主辦，共計表揚孝行模範四十六名，及「教忠教孝」績優團體特別獎六名。活動於六月十日在假日大飯店圓滿舉行完畢，現場營造洋溢尊榮溫暖之氣氛，使受獎人、隨行家屬暨各與會來賓充分感受本府對上揭人員歡迎及表揚之意。

三十六、活化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

- (一) 甲申年祭祖活動：倡導慎終追遠的傳統文化、凝聚宗族的社會力量，本府民政局援往例舉

行祭祖典禮，於九十三年於五月廿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起舉辦祭祖活動，希望透過傳統祭祖禮儀的進行，讓民眾在莊嚴的氣氛中追憶先民精神，儀式典制更可作為各宗親會及常民祭祖的參考依據。

（二）歲時節令系列活動：

為推展民俗文化教育，辦理節氣相關主題活動，特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五時，辦理「粽香·馨香·舞端陽」活動，內容有可愛的兒童舞獅、清涼一夏養生講座及「香包、包粽體驗營」等活動。

三十七、強化非政府組織會館營運：

（一）充實會館內部設備及軟體，除開放進行例行的開館場地租借事務外，自六月份起每月辦理推廣活動，促使會館成為非政府組織之交流據點及促成資訊互聯中心。

（二）並累積歷年來舉辦亞洲地區非政府組織論壇及會館專題論壇座談資料，強化非政府組織團體之學習與互動之機制。

三十八、推廣城鄉會館使用強度：

（一）透過例行性的城鄉交流活動之舉辦，宣傳並

提高城鄉會館之使用強度，使會館成為本市各地城鄉移民的資訊彙集中心。

(二) 於九十三年一月十日至二月十五日為期二十八天，辦理「剪花裁春過好年」春節剪紙特展。

(三) 強化社區參與與會館周邊資源結合，自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至七月十八日辦理「中興國小回顧展」。

三十九、辦理九十三年元旦國旗插掛佈置、升旗典禮暨路跑活動：

於本市區重要路段之安全島、綠地及人行路橋插掛國旗近萬面，營造國旗飄揚，全民歡騰慶祝之氣氛。並於當日清晨五時三十分於臺北市政府廣場前舉辦「二〇〇四早安臺北」元旦升旗路跑活動，堪稱是二〇〇四年全臺灣最早的升旗典禮。現場超過二千人參加，在市長帶領下，以健康慢跑的方式，迎接新年的曙光。

肆、戶政業務

四 十、賡續建置「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

本府民政局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正式推行「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截至九十三年六

月份建置人數已逾七十一萬人，並有逾三萬人使用指紋辨識系統辦理戶籍業務。另參與指紋建檔之民眾，身分證遭偽（變）造情況並無發生，足見本系統在加強身分辨識與防止身分遭冒用之功用上發揮相當大之效益，也間接嚇阻了犯罪行為之發生。此外，本府民政局將在第二期系統擴大建置完成後，再增加十七項申辦項目，以擴大便民服務範圍，提升服務效率。

四十一、配合內政部推行「自然人憑證」業務：

本市自九十二年四月份起配合內政部推行以來，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各戶所共核發逾五萬件，本市受理案件數居全國之冠，並訂定於九十五年六月份達二十萬件之目標，同時將與內政部共同研擬推廣其應用面，以擴大應用範圍。

四十二、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業於九十三年三月廿日舉行，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權人名冊工作均圓滿達成。

四十三、辦理九十歲以上人口訪查：

為落實戶籍登記，正確高齡人口之資料，配合內政部委託世新大學辦理九十歲以上人口訪查，並由戶政所進行督導與後續催告登記作業，本市訪查對象共計 9,343 人，訪查工作於九十三年三月完成。

四十四、清查未按址居住人口及逕遷戶所人口：

為避免未按址居住人口影響本府施政措施之公平性，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依相關規定落實清查，九十三年一月至五月共計處理完竣 2,230 人。另為研議逕遷戶政所人口之相關福利津貼發送問題，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邀請相關局處開會研商，提出三項具體措施以有效遏止逕遷戶政所人口之增長，結論並已提報四月廿七日之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四十五、開辦「戶政即時通」便民措施：

為因應網路時代的來臨，並提供民眾更多元的服務管道，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今（九十三）年五月十日起，利用 MSN 免費軟體，提供民眾戶政諮詢及視訊申辦服務。除可透過 MSN 詢問戶籍問題外，民眾只要有視訊設備（可以開啟

MSN 之網路攝影機及語音功能)，即可利用視訊申辦現戶戶籍謄本、戶口名簿、門牌證明、出生登記、死亡登記及出生地登記。該項便民措施並結合民政局原有之戶政工作站、輕鬆遞易利辦、戶政巡迴車等措施，提供民眾更為便捷之服務。

四十六、辦理外籍、大陸配偶生活成長營及徵文活動：
為認識並關懷外籍及大陸配偶，九十三年上半年已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成長營各一班，分由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及信義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共計七十六人參加。另本府民政局特舉辦徵文活動，期能從外籍及大陸配偶角度出發，分享其來臺生活之心情故事，使國人能更瞭解並關懷外籍及大陸配偶。本徵文活動經大陸及外籍配偶踴躍投稿，計有一百八十餘篇作品發表，並經評審委員會擇定外籍與大陸組各十五名為得獎作品，收錄於「外籍及大陸配偶心情故事徵文成果集」於六月十八日假 NGO 會館舉辦頒獎典禮。

伍、孔廟經營與管理

四十七、古蹟管理維護：

- (一)「崇聖祠暨東廂修復工程」：崇聖祠及東廂等因使用年久，漏水情形嚴重，為維護古蹟安全，九十二年度編列一五、〇二七、〇一六元整辦理修復。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由忠義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得標，工程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開工，預訂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前完工。
- (二)「第三級古蹟臺北孔廟交趾陶修復工程」：孔廟主體建築範圍內豐富的交趾陶為早期匠師洪坤福一派之遺留，深值得重視珍惜與保存，為搶救本市珍貴文化資產，於九十三年編列預算六七二萬元辦理修復。本案修復工程採設計施工統包方式辦理發包，並採最有利標的決標方式，於九十三年六月八日召開評選會議，由「財團法人臺灣交趾陶藝術文教基金會」得標，目前刻正辦理簽約事宜，預計以八個月工期施工，並於施作過程中辦理與本修復工程有關之交趾陶學術研討會及保存維護教育觀摩活動。
- (三)「泮宮屋簷修復工程」：本案設計監造勞務案

於九十三年五月六日委託漢光建築師事務所辦理，並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簽訂合約，俟完成期初規劃基本設計並送古蹟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即據以辦理修復工程招標事宜。

四十八、孔廟文化園區的推動：

(一)「明倫堂拆除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為使臺北孔廟能帶動大龍峒文化產業的契機，成為國際性的儒學推廣中心，並結合大龍國小發揮廟學功能，於九十二年度編列明倫堂拆除改建規劃設計費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整。經公開評選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決標，委託詹益忠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新建儒學館規劃建築地點以東側徵收土地為基地，主要功能為辦公行政、導覽觀光服務及儒學推積為主，規劃案預訂本(九十三)年七月完成。

(二)「變更臺北孔廟社教機構用地暨孔廟東側第三種住宅區為社教設施用地(供臺北孔廟使用)計畫案」：為振興北大同，在地的重要古蹟臺北孔廟及保安宮成為最重要發展條

件。故為大同區整體更新，擴大公共設施的空間，振興文化產業改善園區觀光出入動線規劃並吸引客源，本案計劃將孔廟東側第三種住宅區變更為社教機關用地，徵收後併入臺北孔廟文化園區，規劃更優質的公共設施空間。於九十二年十月廿九日至十一月廿九日辦理都市變更公開展覽，期間接獲民眾陳情意見計六十四件。目前本案已進入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程序，本市都審會於本（九十三）年五月廿日召開首次「都市計畫審議專案小組簡報會議」。為加強市民溝通並取得住戶對本開發案與北大同市政建設的瞭解，並於本（九十三）年六月廿一日與都發局共同向住戶舉辦說明會，並擬列「一般徵收、土地容積移轉、優先承購國宅」三方案說帖作成問卷，徵詢住戶意願。期能藉由溝通，取得現住戶對市政建設的支持。

四十九、賡續辦理各項藝文活動與研習班：

- （一）親子讀經班：每週三次分別於每週五晚間、週六上午及下午在明倫堂舉辦親子讀經活動，讀經內容包含唐詩、論語、大學、老子、

莊子等，以落實文化扎根教育，啟發兒童潛能。因志工老師的認真教學，家長的配合及本會的支持，臺北孔廟親子讀經班已有良好口碑，計有六班，總參加親子人數為三百餘人。

- (二)「中初級在職讀經教學師資研習班」：為培育更多師資能，為讀經文化注入源遠不斷之人力資源，於九十三年三月辦理「中級及初級在職讀經教學師資研習班」。
- (三)唐詩新唱(國台語)吟唱會考親子活動：分為春秋二季舉辦，春季會考特為慶祝端午詩人節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假孔廟大成殿舉行，主要以兒童為主，更鼓勵親子一同參與，以古唐詩譜上新曲調或吟或唱，將詩詞意境化為樂音，是一項將傳統與現代結合的具體表徵。另秋季會預定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舉辦。
- (四)大家來寫書法：每週三下午二時至四時於儀門迴廊舉辦寫書法活動已行之有年，帶動社會學習寫書法風氣，參加學員男女老少皆有，文化氣息濃郁。

- (五) 河洛漢詩研習：為推廣河洛漢語，發揚精緻傳統母語文化，傳承老祖宗留下的文化精髓與中華民國傳統詩學會合辦「臺北市孔子廟河洛漢詩班」，每週四晚間於明倫堂研習上課，邀請黃冠人等名師以河洛語教授、講解、吟唱漢文漢詩暨傳統詩、絕句、對聯律詩等習作，參加學員踴躍，約近百人。
- (六) 吟詩頌：每週六下午二時至四時開放儀門迴廊供社區愛好詩詞藝術人士以臺語吟誦古詩，增進社區居民與孔廟之情感，前來參觀孔廟人士亦可感受優美的古詩吟誦藝術。
- (七) 論語章句講習：每週五晚上在明倫堂二樓上課，由樊老師克偉深入引領學員了解四書之一「論語」的精神內涵。
- (八) 其他六藝研習推廣活動：於每月第二、四個星期日上午假儀門辦理南管雅樂欣賞等，藉以有效推廣傳統文化。

陸、未來工作重點

- 一、防災跨區支援模式，打破行政區域藩籬，律定跨區人力、物力支援計畫。
- 二、提昇跨區支援層次，實行跨縣市救災機制。

- 三、運用 P D A 蒐集傳輸災情，以迅速掌握災情，進行救災，減少損失。
- 四、建立防災 GIS 系統，提昇區指揮官救災決策能力。
- 五、擴充本市各區輿情通報系統功能，提高訊息資料之使用價值，充份掌握民情實況，作為政府施政之依據。
- 六、透過市容查報機制擬訂專案查報項目並將案件列管，由區公所「監督」案件權責機關對案件處理之品質。
- 七、辦理區長及民政業務會報：定期邀集本市各區區長、民政課長、視導及有關人員研商民政業務與興革事項。
- 八、辦理區政業務檢討會，邀請各有關局處，區公所檢討區政業務工作推展事宜並追蹤列管。
- 九、辦理民意諮詢：透過里鄰管理系統隨時掌握民意動態並辦理各項施政滿意度調查了解服務效能。
- 十、加強辦理區政授權，充實區政功能，檢討修正區公所組織編制並檢討修訂區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提昇行政效率。
- 十一、區里服務行動(M)化，建置區里服務資料庫，提昇里幹事服務能力。

- 十二、賡續推動市民參與，改善老舊社區環境，辦理社區環境—鄰里公園、鄰里公共空間改造、閒置空間再利用及主題會館規畫營造，提昇里鄰公共空間環境，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 十三、進行「里長定位運動」，透過學術、實務、法治等各方激盪，將里長職位應有之定位明確化。
- 十四、辦理九十三年度友善里鄰—里鄰公共事務基礎課程訓練營，俾使本市新任里長們對於集會、鄰里活動企劃有基本概念，進而促進里鄰和諧，並凝聚社區共識，為友善里鄰生活環境工作奠下良好的基石。
- 十五、賡續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提供市民活動空間，辦理休閒康樂藝文活動。
- 十六、成立宗教科，強化宗教輔導業務：
- (一) 輔導寺廟、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變更〉登記。
 - (二) 辦理宗教團體研習會〈財務、業務、法令、環保消防等〉。
 - (三) 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
 - (四) 辦理宗教論壇會議促進宗教團體交流。
 - (五) 辦理聯合稽查未立案宗教活動場所。

(六) 辦理宗教團體與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表揚大會。

(七) 賡續發行宗教刊物。

十七、辦理調解委員研習表揚活動。

十八、推廣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相關業務

延續辦理庭園維護規劃「民俗香藥草」、「民俗童玩」及「歲時節令」等系列活動；開設「祭祖儀程」及「廿四節氣」等相關主題之研習課程；持續夜間開放並邀請民間提供收藏品於該館展示，以展現古厝空間新用途。

十九、辦理非政府組織會館推廣及論壇活動。

規劃於九十三年十至十一月間辦理第五屆亞洲地區非政府組織論壇系列活動，以「草根、多元、民主」為年度主題，從愛滋教育、多元文化、身心障礙服務、青少年等議題切入，期盼透過亞太地區 NGO 團體的行動與思考；並於下半年度每月安排進行座談活動，強化推廣會館與 NGO 團體及市民的互動，使台灣社會的發展更為全面、和諧、開闊。

二十、辦理臺北市城鄉會館系列活動

規劃於七月至十二月，以「記憶 共鳴 新視

界」為年度主題，辦理地方特色產業、手工藝、兩岸藝文交流及研究等活動，突顯臺北市為多元移民之城市特性。

二十一、辦理第五屆「同志公民運動—臺北同玩節」系列活動：

一秉「尊重少數，欣賞差異」之人文關懷，於九十三年九月起辦理系列活動，透過蚊子電影院、教師研習、編印「認識同志」宣導手冊，讓了解消弭彼此的誤解歧見，讓臺北成為更有人情的多元大都會。

二十二、辦理九十三年度傑出市民推薦暨表揚活動。

二十三、積極規劃「二〇〇五臺北燈節」活動

二十四、辦理各區基層藝文活動，發展本市各區特色產業及文化特色，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二十五、「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功能及服務項目為擴大辦理全國首創「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之功能及服務項目，本案預定於九十三年度執行第二、三期擴大建置事宜，除增購相關機具及設備、增加十七項戶籍申辦項目外，另擴大市政服務範圍，預計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可建置八十萬人資料檔。

二十六、建構外籍及大陸配偶多元之照顧及輔導體系
鑑於兩岸通婚及跨國聯姻日益普遍，由本府民政局聯合本府相關局處組成專案小組，以規劃多元之照顧輔導措施，並函頒「臺北市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俾對外籍及大陸配偶可能遭遇的問題都能有因應之道。九十三年下半年除賡續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成長營外，並規劃辦理外籍配偶中文教學師資研習班、外籍配偶母國（越南、印尼、泰國）語言研習班等課程。

二十七、辦理全面提升戶政服務品質方案：

為提升戶政服務品質，本府民政局暨各區戶政事務所不斷創新各項便民措施，除已創辦戶政巡迴服務車、輕鬆遞易利辦、戶政即時通等戶政服務外，未來還將規劃實施櫃台作業精進計畫、夜間預約服務、戶政協談室、電子郵局、視訊E到家、大宗謄本申領流程簡化等服務，以提供民眾更便捷之戶政服務。

二十八、辦理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二五五四週年釋奠典禮。

二十九、辦理崇聖祠暨東廂修復工程、泮宮修復工程

及孔廟交趾陶修復工程，保存文化資產、發揚民俗匠藝。

三十、辦理變更臺北孔廟東側第三種住宅用地（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三一九等卅八筆土地）為社教機關用地（供臺北孔廟使用）計畫。

三十一、辦理「傳統禮樂在臺北孔廟」暑期教師研習營、「佾舞研習營」、「交趾陶研習營」，弘揚孔子儒學精髓，延續傳統禮樂文化及傳承儒學文明之資產。。